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。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程军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—15:00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72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3,705,9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

34.9941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,779,6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1.015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68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,926,2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.97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列入公司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全部议案，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1.00 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,394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63%；反对267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2%；弃权4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67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020%；反对267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05%；弃权4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提案2.00 《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,360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64%；反对300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46%；弃权4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33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7.3400%；反对 300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79%；弃权 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207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6%；反对 449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6%；弃权 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8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90%；反对 449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58%；弃权 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327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0%；反对 335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0%；弃权 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00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27%；反对 335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45%；弃权 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勇军、吴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6月26日